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62800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姚振华

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李家洋路130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计算机外围设备；智能手机用壳；电子监控装置；放映设备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座；安全头盔；电子防盗装置；电池充电器